

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100202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專家學者。

開會日期:110.02.08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1	090/08/09	09040582900	萬華區	寶興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查報之違建，惟案址現況是否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請建管處現場勘查後再行釐清。 3.如現況經釐清後無法列入第三軌，請建管處另訂定期程拆除。	
2	107/07/12	1076006200	北投區	中和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109/11/10	1093225738	北投區	承德路七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請違建所有人於110年3月19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建管處審查，若審查不合格，即請建管處維持原處分執行拆除。	
4	105/07/18	10561202400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三段	1.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請建管處現場勘查確認，違建高度如在五十公分以下，面積部分則以既存違建原面積為原則，面積容許誤差如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4條規定者，暫維現狀處理。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5	109/12/28	1093238784	中正區	晉江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6	110/01/08	1106118409	中正區	汀州路三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農曆年間，依我國風俗民情，陳情人難以僱工改善，且本案水塔搬移不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5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110年5月15日以前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7	110/01/08	1106118411	中正區	汀州路三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農曆年間，依我國風俗民情，陳情人難以僱工改善，且本案水塔搬移不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5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110年5月15日以前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8	105/03/01	10561073500	中正區	廈門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9	109/12/29	1093020879	大安區	臨江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